

滙豐 Prime Club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本行」或「滙豐銀行」）保留更改本條款和細則的權利，以及隨時運用酌情權撤銷及終止滙豐 Prime Club 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對任何此類變更、撤銷和/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 除滙豐 Prime Club 會員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滙豐 Prime Club 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以下滙豐客戶合資格成為滙豐 Prime Club 會員：
 - a. 滙豐尚玉客戶；或
 - b.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連續三個月維持「全面理財總值」#（見下述定義）達港幣 3,000,000 元以上；或
 - c.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連續三個月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 1,000,000 元以上，並已登記滙豐海外升學薈，及已註冊「成才組合」、滙豐卓越理財子女戶口或萬事達卡®附屬扣賬卡。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您個人身份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您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戶口的登記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相同，以及您於此聯名戶口的登記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必須與您的個人戶口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開

放式基金及首次公開認購包括存款證、股票及債券) 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2. 符合 1. 1a 或 1. 1b 條件的客戶將自動加入滙豐 Prime Club，符合 1. 1c 條件的客戶則可通過滙豐尚玉或卓越理財客戶經理加入滙豐 Prime Club。成功加入滙豐 Prime Club 的客戶將收到通知。
3. 滙豐 Prime Club「會籍期限」之定義：
 - 若客戶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為滙豐 Prime Club 會員，會籍期限將維持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若客戶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成為滙豐 Prime Club 會員，會籍期限將維持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會籍期限可能會按本行酌情延長至我們通知您的期限。
4. 滙豐 Prime Club 會員只需繼續持有滙豐尚玉或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將可在整個會籍期限內維持滙豐 Prime Club 會籍，而不受全面理財總值影響。
5. 合資格的客戶有權隨時選擇退出滙豐 Prime Club。如果客戶主動退出滙豐 Prime Club，則該客戶將無法在會籍期限（不包括任何延長期限）內再次加入滙豐 Prime Club。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